

## 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0月23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0年11月2日下午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有效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了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根据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1.26元/股。

两位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